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有關出售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的
主要及關聯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889號上海紅塔豪華精選酒店二樓茉莉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之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5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10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10
6. 推薦建議.....	10
7.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雙樺」	指	安徽雙樺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99.999%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889號上海紅塔豪華精選酒店二樓茉莉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雙樺」	指	黃山雙樺動林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達行企業代理」	指	上海利達行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利達行供應鏈管理」	指	上海利達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姜先生」	指	姜崢嶸，於本公告日期為利達行供應鏈管理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買方」	指	上海澤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賣方」	指	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雙樺」	指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99.999%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執行董事：

鄭平(主席)

鄭菲

鄧露娜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

陳禮璠

郭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致股東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的
主要及關聯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之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i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之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2) 買方：上海澤青投資有限公司

(3) 目標公司：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姜先生和舒婷女士分別直接持有70%和30%之股權，姜先生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董事。姜先生同時也是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60%之股權，而利達行企業代理持有利達行供應鏈管理3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舒婷女士也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25%之股權。買方作為姜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100%之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下列條件時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由買賣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
2.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獲賣方股東或董事的批准；以及
3.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得當地政府工商登記部門的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且股權轉讓協議無截止日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雙樺，一間主要從事技術要求相對較低的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銷售(「低技術零部件業務」)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和黃山浙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黃山浙嶺」)分別持有51%和49%之股權。黃山浙嶺則由潘正富先生全資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他們各自在黃山雙樺的權益，黃山浙嶺及潘正富先生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1	3,050	698
稅後淨虧損	1	3,050	698
收入	–	23,032	4,731
總資產	–	32,086	33,453
總負債	(1)	(24,932)	(35,321)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究與開發業務以及冷庫及冷鏈供應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在中高端汽車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業務以及冷庫和冷鏈供應業務上。由於售後市場中的中高端HVAC系統以及冷鏈物流行業中

冷藏車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將中高端HVAC系統業務與冷藏車業務整合，並將這兩項業務整合至安徽雙樺下運營。因此，隨著國內售後市場中的中高端HVAC系統以及冷鏈物流行業中冷藏車的需求增加，低技術零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現時從事低技術零部件業務，增長前景不高，而安徽雙樺專注於中高端汽車HVAC系統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業務結構以及營運資金提供了良好的機會。這也使得本集團能夠專注其於中高端汽車零部件市場的核心業務以及冷藏車的業務發展，這些業務將涉及更高的技術含量要求，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帶來更高的增長。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中高端HVAC系統業務及冷藏車業務的收入預計將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49.13%。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高端HVAC系統業務及冷藏車業務將在不久的將來實現可持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保留低技術零部件業務的任何運營。除買方外，於關鍵時間並無其他感興趣之買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出售權益對應的未經審核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預估的非重大交易成本，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稅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本公司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負債或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由於僅需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從出售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70%的股權由姜先生持有，姜先生為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董事。姜先生同時也是利達行供應鏈管理之主要股東，因其持有利達行企業代理60%之股權，而利達行企業代理持有利達行供應鏈管理30%之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由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謹啟

2021年7月2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財務資料已在年報中披露如下：

- (a)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7至11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324.pdf>)；
- (b)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9至12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518.pdf>)；及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第43至12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201904231427.pdf>)。

2.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相應租賃負債有關的未付合同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條款的剩餘部分)為1,752,000元人民幣：

	於2021年 5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41
非流動負債	1,211
	<hr/>
合計	<u>1,752</u>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有保證的、無保證的、有擔保的或無擔保的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4. 營運資金

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出售事項的預期完成以及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之現時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部分地區和世界範圍內持續蔓延，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仍將存在不確定性，將繼續處於調整階段。董事會預期貨幣及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2021年的宏觀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並且將會是一個持續調整的年度。

董事會相信中國當局會在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維持經濟和社會體系的穩定，儘管全球的不確定性將在不同層面影響不同業務的供應鏈。在經營環境持續不穩定的2021年中，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業務計劃和戰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別是以HVAC系統及零部件為主的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發業務和以冷庫和冷鏈供應為主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在製訂本集團於2021年起之業務計劃和戰略時，董事會決定如下：

- 技術含量要求較高的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發業務：繼續目前之運營，並計劃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投資。
- 技術含量要求較低的汽車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發業務：因出售事項而停止經營和投資該業務。

- 冷庫和冷藏車業務：繼續目前之運營，並計劃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投資。
- 冷鏈供應業務：繼續目前之運營，並計劃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投資。

董事會相信上述業務計畫將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結構，使本公司業務進一步升級與專業化。除上述披露和處置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縮減其業務規模的計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¹⁾	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大致百分比
鄭平先生 ⁽¹⁾	公司權益	282,750,000	43.5%
孔小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282,750,000	43.5%

附註：

-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之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鄭平先生的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認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大致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友申集團 ⁽¹⁾	實際擁有人	公司	282,750,000	43.5%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友申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可由本公司釐定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露娜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除另有說明外，如有歧義，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作為賣方與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有關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轉讓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99.999%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程瑞成先生作為(「程先生」)作為賣方與上海雙樺作為買方於2019年10月25日訂立的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安徽雙樺6.67%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黃山傑爾馬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雙樺作為買方於2019年10月25日訂立的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轉讓安徽雙樺15%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程先生、上海雙樺及汪德強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訂立的有關上海雙樺向安徽雙樺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補充合資協議；
- (e) 目標公司與台州動林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0日訂立的有關成立黃山雙樺的合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黃山雙樺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20百萬元；
- (f) 上海鷹之星投資作為賣方與福州安達聖東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0年6月28日訂立的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上海雙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40%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上海鷹之星投資與利達行企業代理於2020年11月6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利達行供應鏈管理的合資協議，據此上海鷹之星投資同意向利達行供應鏈管理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5百萬元；
- (h) 上海雙樺作為買方於程先生作為賣方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轉讓安徽雙樺13.51%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i) 股權轉讓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之辦公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大廈32樓3203-3207室)可供查詢：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889號上海紅塔豪華精選酒店二樓茉莉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上海澤青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有關雙樺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行及／或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董事可能批准符合該協議目的之任何條款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1年7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鄭菲及鄧露娜；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灃、何斌輝及陳禮璠。